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院〔2018〕50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推动我校各级各类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我校教学工程项目的培育和建设质量的提升，进一步规范教学工程项目立项.结项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并取得实效，特制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16日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推动我校各级各类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我校教学工程项目的培育和建设质量的提升，进一步规范教学工程项目立项.结项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强化内涵建设为目标，坚持“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学校采取逐级培育建设机制，原则上省级、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应从校级教学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中遴选申报。

**第四条** 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参照国家.省（教育厅）发布的教学工程项目类别（名称），主要针对专业建设、师资培养、教学组织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设置，同时可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补充类别。教学工程的项目类别（名称）跟随国家、省（教育厅）项目发布的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省级（省教育厅立项）教学工程项目，在确保其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资金；同时，学校为校级教学工程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

**二、教学工程项目管理**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均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校级教学工程项目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项目建设专家组，具体开展调研、立项、中期督查、结项等有关建设工作。

**第七条** 校级教学工程项目采取年度立项建设制度，每年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持开展调研，主要根据省教育厅开展的相关建设方向和类别，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需要确定年度立项建设项目类别、数量等，发布年度立项通知（文件），通过申报、评审、遴选等环节选定立项项目，发布立项文件。

**第八条** 校级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的特点和建设需要具体确定，在年度立项通知文件中应明确对应结项时间。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由项目团队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方可适当延期，但总建设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九条** 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项目主持人负责主持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结项、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团队成员限定为8人以内，项目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立项的项目团队应严格按照有关申报材料中制订的建设规划如期实施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收回支持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追究项目主持人的责任，项目主持人二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学改革项目：（1）学术行为不端、剽窃他人成果；（2）没有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获准延期后，仍未能按期结项；（3）违规使用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为个人谋利。

**三、项目资金支持办法**

**第十一条** 对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学校原则上按照1:1给予配套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对没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级别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基本标准为国家级5万元、省级3万元。资金支持标准需要变更时，报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校级立项的教学工程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额度在每年立项时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在立项通知文件中予以说明。资金支持标准（额度）需要变更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报请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须自觉接受学校纪检.财务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级、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要求学校给予项目配套资金的，应填写“教学工程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申请表”报教学工作委员会予以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给予的配套资金，应严格控制使用方向及额度。资金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或图书资料的费用应不超过30%；资金在1.0～5.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费用应不超过20%。购置的设备和图书资料均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厅级以上项目，项目组须先支出财政资金，后支出学校配套资金。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使用。第一年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建设资金的50%；经中期检查合格后，第二年使用剩余的项目建设资金。项目通过结项评审获得结项证书的，项目主持人持有关票据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第十条中所列情况者，学校有权收回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为做好项目立项调研、咨询指导、项目评审、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每个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不超过项目资金的10%）一次性提取项目管理资金，由学校财务处单独立户、统一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者（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所开展的专家咨询、指导、评审等费用。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其施行，其条款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未尽事宜及由于条件变化需修改条款的事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另行发布附则。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